

伤残鉴定难 索赔陷僵局

# 法院巧妙“破局”助伤者获赔



法苑天地

**晚报讯** 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迟迟得不到赔偿,原因竟是损失认定缺乏法医学依据,没有鉴定意见作为支撑。2日,记者了解到,南通开发区法院在多家鉴定机构退回鉴定申请的情况下改变思路,最终拿到权威鉴定意见,让受害人获得了应有赔偿。

这是一起并不复杂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原告康某作为无责方,诉请赔偿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共计30余万元。从起诉材料看,事故责任明确、车辆保险齐全、损失均在保险范围内,只要有伤残等级等鉴定意见,案件就容易处理了。然而,卷宗内恰恰没有关于人身损害的相关司法鉴定意见书。

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南通开发区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曹维维拨通了康某的电话。对方急切地说:“我所有的费用都是真实发生的,每次看病都有病历、发票、车票。我在交通事故中没有责任,所有的损失当然都应该由保险公司赔偿。”

通过查阅卷宗,曹维维发现,康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涉及多次鉴定。在第一家司法鉴定所对因果关系进行鉴定确认工伤并被作出认定后,康某又两次提出增加工伤认定部位申请。人社部门在第一家司法鉴定所外先后委托6家司法鉴定所,前5家司法鉴定所均以伤情复杂等原因退回。第6家经鉴定确定部分为自身退行性病

变,与外伤无关;部分系交通事故与自身关节退变共同作用导致,纳入工伤认定范围;还有部分不能确认因果关系,不属于工伤伤情。

案件的争议焦点还在于康某所提各项费用是否与交通事故相关。案件审理中,保险公司申请对所有医疗费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进行鉴定,康某则申请对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限及营养期限进行鉴定。

虽然鉴定事项都是常见委托事项,可出乎意料的是,摇号确定的首选机构、备选机构均退回鉴定。曹维维联系司法鉴定部门决定再次启动摇号程序,第二次摇号确定的首选机构和备选机构仍以不具备技术条件、案情复杂等原因再次退回。曹维维随即把眼光投向了省外:“北京、上海等顶尖医疗资源聚集地应该有具备鉴定条件的鉴定机构吧”。然而,第三次协商选择鉴定机构后,所有材料再次被退回。

既然找鉴定机构的路子走不通,康某就要求按照工伤中的伤残等级作为基础。但保险公司认为,工伤与侵权的鉴定标准不同,对此不予认可。

“能不能从多家鉴定机构中选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康某的伤情给出专家意见?”调整思路后,曹维维先征求了鉴定专家的意见,得到认可后,便征求各方当事人的意见,经同意后委托专家组对康某的伤情进行分析。3天后,专家组出具了专家意见,明确康某伤残等级为十级,同时对误工期、护理期限、营养期限予以明确。

原、被告对专家意见均表示认可。在法院的组织下,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康某获得了应得赔偿。 记者王玮丽

## 离婚了,房屋拆迁款怎么分割?

女方因参与修缮获15万元补偿

**晚报讯** 夫妻婚后共同修缮了农宅自建房,离婚后,女方能否分得自建房拆迁补偿款呢?记者昨天了解到,启东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共有物分割纠纷案件。

女子倪某与男子浦某于2010年登记结婚并生育一女。婚后双方居住在浦某父母所建楼房中,并对该楼房进行了翻新,新建了平房。后浦某夫妇和浦某父母两家合并拆迁,拆迁补偿50余万元由浦某领取。

2023年,倪某与浦某因感情不和离婚。由于案涉房产拆迁补偿利益分

割问题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倪某将浦某及其母亲朱某(浦某父亲已去世)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浦某及其父母是案涉房屋宅基地使用权人及楼房建房人,故相应房屋的拆迁补偿款应由浦某及其父母享有。倪某与浦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居住并生活在案涉房屋,并一同对案涉房屋进行了修整与新建,故房屋的添附价值应由倪某与浦某共同享有。据此,法院判决浦某支付倪某拆迁补偿款15万元。

通讯员胡丹 记者王玮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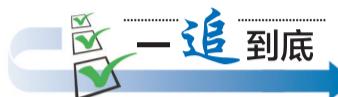
江海晚报祝福类启事登报  
主流媒体 权威官宣 个性化办理  
咨询热线:0513-85118892

友情提醒:有意在本栏目投放分类广告的客户,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办理相关手续。

招聘求职 保洁清洗 搬家搬迁 征婚交友  
家政服务 房屋租售 二手车讯 快餐外卖

## “差价风波”平息 购房者拿回定金

住建部门出面协调,律师解释个中差异



**晚报讯** 10月31日,记者了解到备受各方关注的市民认购大华铂璟湾新房遭遇“差价”一事,终于“尘埃落定”:经我市住建部门出面协调,市民吉女士拿回所付定金。与此同时,律师解释了这起事件的意义所在并分析了个中差异。

吉女士前不久在“贝壳”房屋中介工作人员推荐下,相中位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的大华铂璟湾14幢103室一套洋房。看房时,销售人员反复强调每平方米价格为8000元,性价比颇高。吉女士心动后,决定购房并支付两万元定金。不料,认购协议上房屋单价却标为每平方米10185.42元,与销售人员口头承诺明显不符。为保护自身权益,吉女士向多部门投诉此事,并要求退回定金。

记者了解到,事件发生后,销售方态度并不积极,面对吉女士的诉求,一再强调“认购协议只是报价,以最后签订的协议为准”,并发出《催告函》和

《关于认购商品房不予保留的通知》。

面对销售方发出的《催告函》和《通知》,吉女士实在无法接受。

获悉吉女士的诉求后,住建部门高度重视,有关工作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在通过调查核实事件详情后,就这起确实存在“口头出价”与“合同定价”前后不一的交易事件展开沟通协调,最终促成问题解决。经友好协商后,吉女士拿回了所支付的定金。

针对这起“风波”,江苏濠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方俊分析说,通常情况下,“订金”可退还,而“定金”则不可以退还。就吉女士所遇纠纷而言,销售人员在已经做出口头承诺、但事实上却与所签订协议内容前后不一的情况下,吉女士可据实提出退还定金的要求,但要注意的是,必须要有书面文字等证据佐证。方俊同时提醒,交易过程中,如果是口头承诺不是书面约定,那么,应尽量要求承诺一方将所承诺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在认购协议和合同中加以明确,这样才可以彻底避免此后产生的一系列纠纷,杜绝“口说无凭”的可能。

记者张园

## 冒充孙女婿诈骗老人

群众将计就计,伏击抓获上门取钱同伙



**晚报讯** 近日,通州二甲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有人冒充孙女婿骗老人钱,人已被控制。值班民警陈超然火速带队前往现场处置。

10月23日,曹奶奶接到自称孙女婿的电话。对方不停关心曹奶奶的身体状况,让老人倍感温暖。10月24日,“孙女婿”因劝架致人头部受伤急需赔偿,否则将被追究责任。

“奶奶,你一定要帮帮我啊!”“赔偿后我就没事儿了。”听着“孙女婿”的

哭诉,曹奶奶十分心疼,立即取出了自己的多年积蓄4万元,赶往约定地点交给了“警方人员”。

回家后,曹奶奶将此事告知了女婿施先生。施先生联想到不久前二甲曾有假冒孙子来电诈骗老人,正想电话核实,“孙女婿”又打来电话,称还需6万元才能彻底摆平。施先生于是将计就计,让曹奶奶与对方约定见面地点,同时喊来附近群众在周围伏击守候。

为了让对方放松警惕,曹奶奶揣上了家里的全部现金和一张存单,想着如果对方不上当就把他往银行引。下午2时30分,来取钱的不法分子刚刚现身,施先生和热心群众迅速将其围住。 记者张亮 通讯员万慧

## 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公告刊登

办理方式:一、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22层2210室;二、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刊登热线:0513-68218781



线上办理请扫码

创办十九年,数千对成功配婚,良好的社会口碑

鸿运婚介

凡来鸿运婚介征婚、交友的单身男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其他人,这是我们的职责。  
承诺: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微信号:18912286139 13962983156  
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热线:85292569 15851252008